

桃園縣龜山國小專科教室管理辦法

- 一、為維護專科教室之安全及設備、器具及材料之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二、專科教室由指導教師、學生共同維護，未經許可或無教師指導，不得擅自進入，當有持續性之實驗或活動 須於下課時間繼續進行時，指導教師仍需在旁指導以 維護學生安全。
- 三、進入專科教室應按所編組別、座號入座，並保持肅靜、不得喧嘩、嬉戲或飲食。
- 四、在專科教室內應服從教師指導。各專科教室訂有學生遵守事項，學生應確實遵守。
- 五、上課時所需材料或器具應由指導老師指定學生依規定 辦理借用手續、並負責監督，若領用易燃品或較危險 之材料，請指導老師特別注意使用上之安全。
- 六、專科教室之鑰匙已於學期初配發各任課教師使用由任課老師負保管責任，使用完畢後請將門窗關好以備安全。
- 七、當學校相關單位如欲使用任一專科教室時由該單位全權使用並負相關保管責任。

八、 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